

证券代码：834184 证券简称：秦皇旅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案件一）：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津02执1130号

立案时间：2023年10月23日

案号：(2022)津02民初102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信息来源：天眼查官方网站、法院相关文书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5日

2.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案件二）：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华洪生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	-------	-------

执行法院：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冀 03 执 323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案号：(2022)秦仲裁字第 0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信息来源：天眼查官方网站、法院相关文书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3.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案件三）：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华洪生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冀 0302 执 212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案号：(2022)冀 0302 民终 25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信息来源：天眼查官方网站、法院相关文书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 02 民初 1023 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与被告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景浩”)、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地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5,082.403203 万元、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 2,731,195.02 元；

二、被告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支付以 25,082.403203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按照 7.35% 为标准计算）及以 2,731,195.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按照 7.35% 为标准计算）的复利；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在编号为 2012 年（北辰字 131-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被告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永丰道南侧、北辰区天津风电产业园的盛景澜园 1-26 号楼（详见明细）、永丰道 5 号在建建筑物连同整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3051200187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事项在编号为 2012 年（北辰字 131-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津 02 执 1130 号之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秦皇岛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秦仲裁字第 029 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与被申请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地产、华洪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秦皇岛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贷款本金 4425 万元，并给付以 442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 44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 4415 万元为

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 44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复利;以 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以 5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以 5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以 44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复利。

二、被申请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律师费 5 万元。

三、被申请人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最高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申请人华洪生、王爱红对被申请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最高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 03 执 323 号之一《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秦皇岛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秦仲裁字第 029 号裁决书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 0302 民终 2519 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被执行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地产、华洪生、王爱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王爱红、华洪生银行存款 20235083.33 元、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 0302 执 2128 号《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洪生、王爱红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1468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洪生、王爱红应当负担的执行费人民币87547元。

二、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洪生、王爱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正在与申请人协商，拟签订和解协议书。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秦皇岛盛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华洪生涉及上述诉讼，存在被列为历史被执行人名单记录。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天眼查官网查询记录

相关法院文书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